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4-052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8.8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等。

近日，公司与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债权本金为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债权本金为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已经按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比例的担保。

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市荣昌区高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质押担保。

现将以上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3058C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程先森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21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消杀除四害、白蚁防治、环保工程，清洁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领取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垃圾中转站的设计和技术开发；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水域垃圾清理；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及冰雪消纳场管理；公厕管理服务；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市政设施维护；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垃圾清运、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RDF技术、厌氧生物制沼技术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运营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584.09	279,811.32
负债总额	193,825.70	184,889.14
净资产	101,758.39	94,922.18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906.89	277,412.73
利润总额	7,771.90	30,324.93
净利润	6,436.21	24,209.01

（二）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059874554M

成立日期：2013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付燕

注册资本：6332.842426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4幢25楼25-1、25-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护，城市道路、社区（冰雪清运）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不含餐厨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业设备清洗，灯饰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设施及设备管理、维护，保洁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苗圃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不含林木种子生产、销售），物业管理，环卫车、普通机械设备租赁，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手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废旧电子产品处置、危险废物回收、报废汽车回收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公厕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专用设备修理，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打捞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物清洁服务，二手车经销，销售代理，机械设备批发，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担保方持有被担保方6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81.25	42,778.69
负债总额	26,331.26	25,366.38
净资产	18,749.99	17,412.31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33.45	61,097.64
利润总额	1,779.09	4,133.25
净利润	1,337.68	3,384.4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现将合同一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乙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融资文件（统称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公司与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现将合同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乙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法人账户透支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融资文件（统称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现将合同三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被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甲方按照65%的比例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保证范围，保证期间、保证方式等其他内容不变。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控股子公司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已经按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比例的担保。

（四）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四”），现将合同四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乙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根据与债务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担保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6、被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控股子公司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已经按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比例的担保。

（五）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市荣昌区高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五”），现将合同五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出质人（甲方）：重庆市荣昌区高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质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5、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出质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合同及权利凭证（如有）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债权最高额：人民币肆仟捌佰万。

7、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6,139.11万元，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5,621.31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1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1份《保证合同》；
- 4、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市荣昌区高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